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7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60号》文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0亿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8,655,22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1,344,773.00元。已于2010年6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出具“鹏城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9,627.00元,计入2010年年度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该费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284,500,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5,5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084,400.00元,其余人民币6,415,600.00元为部分发行费用(审计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新股证券登记及上市初费、信息披露)。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0年6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德锦博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行美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7月7日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127,808.44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127,808.44万元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在发行上市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转出614.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办公场所的房款。

(六)购置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由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2年5月3日将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八)其他说明

201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考虑到山东聊城苗木基地主要用于大规模苗木资源储备的苗木流转场,主要服务于山东区域园林工程项目。通过考察和对比,本区域内山东省潍坊市的各项条件较其他地区优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使用募集资金新建苗木基地项目中的山东聊城苗木基地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潍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1)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包括对外销售苗木实现的

利润及对内工程项目供货实现的内部结算利润,其中内部结算利润是以业务部门双方协议价格与商品规格、同等质量等级的苗木市场价格孰低为依据计算而成。

(2)增资控股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来计算实际收益。

(3)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按股权比例享有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的重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原招股说明书计划为苗木对外销售,为公司创造效益。鉴于公司自上市后工程业务发展迅速,2011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约90%,2012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约31%,2013年工程业务收入增长约38%,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高要苗木基地定位改变为以自供为主,通过自产和储备大规模棕榈科植物及其他乔灌木,确保公司在承接定数量较多但市场稀缺的特定品种苗木的大型工程项目时更具有竞争力,因此,公司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的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公司业务受苗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为公司众多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利润的实现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

2.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通过投入超募资金新建的七个苗木基地主要定位为流转场,为工程业务储备和供应优质苗木,七个苗木基地主要分布于武汉、开江高碑店、江苏句容、浙江嘉兴、山东潍坊、海南、成都等地,公司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的工程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新建苗木基地项目于2012年投入完成,苗木流转周期为2年,该项目将于2014年达产,该项目的实际效益将在工程业务中体现,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808.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80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募集资金总额	127,808.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80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0.00	2010/7
2	美国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美国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4,280.00	4,280.00	0.00	2013/9
3	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	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	1,860.00	1,860.00	0.00	2010/12
4	开江高碑店苗木基地	开江高碑店苗木基地	2,000.00	2,000.00	0.00	-
5	浙江句容苗木基地	浙江句容苗木基地	19,941.10	16,616.92	-3,324.18	2012/6
6	山东潍坊苗木基地	山东潍坊苗木基地	3,880.00	3,880.00	0.00	2011/10
7	海南苗木基地	海南苗木基地	19,941.10	16,616.92	-3,324.18	2012/6
8	成都苗木基地	成都苗木基地	3,880.00	3,880.00	0.00	2011/10
9	武汉苗木基地	武汉苗木基地	19,941.10	16,616.92	-3,324.18	2012/6
10	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	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	27,107.73	27,108.00	-0.27	2012/11
11	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	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	5,229.49	5,229.49	0.00	-
合计			168,822.00	127,808.44	-40,993.56	0

注1:(1)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由于自动喷灌技术管网及动力系统的优化提升了使用效率,节省了部分设备的投入,故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415.15万元;(2)美国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由于节省了灌溉系统固定设施的部分投入,实施机械化灌溉节省了肥料投入,以及政府修路以致节省了原计划投入的道路建设费用,故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758.99万元。(3)管理总部及设计部建设在目标建设完成节余363.10万元。上述三个项目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37.24万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1)公司新建七个苗木基地项目由于公司通过苗木集中采购,合理统筹分配,有效降低苗木采购价格,节约了采购费用,且公司对自动喷灌技术的应用降低了人工及管理成本,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全部投入完成,节余募集资金3,324.18万元。(2)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建设目标由于减少了部分仪器采购费用,节约了购买整套技术支持系统(CIS)费用,且苗木基地降低了建设成本,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8.34万元。上述二个项目

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92.52万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1,077,338元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271,080,019.28元,超出的2,681.28元为购汇及汇款相关手续费。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承诺效益实现率
1	补充流动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美国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开江高碑店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浙江句容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山东潍坊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海南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成都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武汉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超募资金投入的新建苗木基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英德苗木生产基地、高要苗木生产基地和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项目,均无法统计生产能力指标,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2: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预计2009年初开始投入并产生效益,2012年可达产,但公司实际上市日期为2010年6月,该项目由公司下属美德锦博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转入项目专户,2010年底开始逐步投入,项目2011年开始产生效益,因此,该项目实际开始产生效益的年份为2011年。公司在比较效益时,使用预计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效益与公司实际实现的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效益相比,这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是一致的,故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注3: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建设项目的投入,有效补充了公司的研发费用,保障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条件改善,研发课题开展等工作,凤凰园林科学研究所的科技研发,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使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享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2013年为公司节省税收10557.15万元。

注4:根据公司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巴让方”)及许大佑(以下简称“承诺方”)2011年9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巴让方及承诺方承诺及保证,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全年的净利润需每年累计维持较前一年增长10%(增长目标)。如实际净利润并未能达到增长目标,出让方需在每年之目标公司之经审计后财务报表的终稿发出后的1个月内向受让方支付差额款的30%。2012年由于巴让方业绩未能达到增长目标,公司按约定向出让方收取业绩补偿款5,679,341.07元港币(折合4,605,094.22元人民币),故该项目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2012年对目标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3,070.54万元外,应加上出让方于2012年3月补偿给公司的460.51万元,合计3,531.05万元,因此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注5:根据公司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新建苗木基地项目已于2012年投入完成,由于苗木流转周期为2年,该项目将于2014年达产,故2011-2013年该项目未承诺效益,2014年达产后,公司承诺年均实现效益2,986万元。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6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14]第410343号》《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4-028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云禧厅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5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9,538,96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投票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9,007,95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8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31,00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的部分借款到期后,在保障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制定的《贷款计划》按照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由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将委托贷款归还百大置业,并按下列原则执行:

●本次《贷款计划》的要求,即确保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不高于88,257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归还;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015年12月31日;

●新签合同委托贷款协议年利率不高于10%(含)。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具体单笔贷款期限和利率,签订相关合同等。

表决情况:同意 429,112,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除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 14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除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除网络投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11,170股,同意票比例为94.49%;反对426,400股,反对票比例为5.51%;弃权0股,弃权票比例为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自查发现,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有误(误将2013年末相关数据导入),特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17,033,254	人民币普通股	317,033,254
北京中南海华利科有限公司	119,12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2,897
北京中南海华利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0,000
北京中南海华利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长城基金-工行-五矿证券-长城新蓝筹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449,394	人民币普通股	40,449,394
北京中南海华利科有限公司	31,459,126	人民币普通股	31,459,126
中诚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8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061
招商瑞	5,689,603	人民币普通股	5,689,603
华夏基金基金-兴业-日新基金	5,175,500		